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依 11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4 日本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追蹤辦理情形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

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B01002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p>			
<p>一、各承接機關之籌備工作涉及法制作業者（如加害者究責、不義遺址保存及政治檔案條例等），相關作業期程應儘可能加速，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於下次預備會議彙整報告各機關規劃；涉及子法之訂定者（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擬訂相關子法），得視性質斟酌縮短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並於預告同時妥予說明其理由，並得配套以機關網站、諮詢會議等管道預為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兼顧法制作業期程與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務求相關業務順利開展。</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1.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法制籌備：法務部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草案諮詢及研商會議，並於 9 月 6 日辦理草案預告。預告完成後即於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 10 月 28 日施行，相關法制作業已屬完備。</p> <p>2. 有關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籌備：前促轉會雖於總結報告提出相關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無法直接改為專法，且內容較有社會爭議性，本部仍須重新研議整體政策及法律架構，如規劃適用對象、處置方式、</p>	<p>除「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法制籌備」解除列管外，餘廢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審議機制、調查程序或救濟程序等，並進行社會溝通。為期穩健推動本項業務，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先行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專章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前促轉會委員徐偉群及陳雨凡分享有關促轉會擬訂前揭專章草案背後之立法經驗，法務部並已邀請相關領域之 7 名專家學者組成專法研修小組，後續將召開會議研議法案。</p> <p>3. 有關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籌備(文化部)：</p> <p>(1)不義遺址審定法制：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之訂定及發布，後續將成立「文化部不義遺址審查會」，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審定作業，預計每年辦理 5 至 8 案潛在不義遺址之審查。</p> <p>(2)不義遺址保存法制：</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A. 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蒐集美、英、德、澳洲等國際經驗案例，並於 10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預計於 12 月辦理第 2 次諮詢會議，研議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者，應如何兼顧兩者價值之保存等議題。本案預定於 112 年 2 月提出研究建議，並將參考研究建議檢討相關法制或因應措施。</p> <p>B. 配合「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之研訂，規劃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重新盤點潛在不義遺址公/私有資源，俾利獲補助單位進行調查研究與提報審定，將儘速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正公告作業，</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以利各界申請相關補助。</p> <p>(3)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確認組織轉型方向並提送組織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組織法修正，預擬下階段辦理園區實際轉型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p> <p>4. 有關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作業籌備：</p> <p>(1)檔案局已於本(111)年 11 月 8 日召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與人權等民間團體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代表與會，本次計修正 8 條，全案討論完竣，將參照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續處，預定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該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查。</p> <p>(2)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針對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或對外關係之虞等政治檔案之開放，導入上級機關監督機制，業納入修法草案：另有關國安局等原移轉機關主張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情事而限制應用情形，除依羅政務委員秉成本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政治檔案限制應用相關事宜會議」研商結論促請該局應建立內部審認原則，並與該局建立個案疑義處理機制，就經檔案局檢視認有分離處理未盡妥適者重新審視；另檔案局並賡續整理經該局分離處理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相關疑義案例，續請該局重行檢視並覈實審認，並已納入第 8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p> <p>5.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法制作業籌備：依回復條例規定，基金會應訂定 5 項子</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法，為縮短基金會受理案件之籌備工作，內政部已預為擬具「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人權利回復申請程序及賠償金發放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土地或建物登記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計算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調查程序辦法」等 5 部子法，並分別於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諮詢會議，依會中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刻正徵詢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待基金會成立後，賡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預告，並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函報本院核定。</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 有關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本院人權處):刻正簽陳函詢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修法需求及擬處建議,後續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請人權處會後彙整各承接機關之轉型正義事項相關經費籌編情形(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本院人權處	本院人權處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彙整本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委員參考。	解除列管
三、有關委員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龜裂及受難者名牌掉落情形,請文化部併同該園區入口意象檢討案儘速處理。另就委員關心之威權象徵處置及改名事項,請內政部及文化部(中正紀念堂部分)研議。至委員關心之政治檔案及訪談資料開放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人權館於業務執行時予以注意,避免不必要之遮掩。	文化部(人權館)、內政部、國發會(檔案局)	1. 有關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及檢討辦理情形(文化部人權館): (1)針對受難者錄名石塊,文化部人權館每日均有例行巡檢,如有掉落均每周進行黏回復原。 (2)針對人權紀念碑龜裂,文化部人權館已規劃並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事宜。 2. 有關威權象徵處置及改名事宜辦理情形內政部、文化部:	賡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內政部</p> <p>(1)完成檢覈前促轉會移交之威權象徵調查統計資料，目前錄案總計 1,360 筆，其中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27 筆，為內政部優先處置對象；另如街路、村里鄰、行政機關(構)名稱及校名等計 433 筆，後續將彙整各界共識，賡續辦理。</p> <p>(2)依前揭資料，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依初步統計結果，全國兩蔣塑像、遺像及命名空間已完成處置者計 64 筆，約占 7%，已有具體處置規劃但尚未完成者，計 38 筆，約占 4%；其餘執行尚有困難者，將積極透過協商，推動處置進度。</p> <p>(3)為加強處置誘因，已於 11.28 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以解決地方轄管單位經費不足之問</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題，並鼓勵辦理處置威權象徵相關社會溝通活動。</p> <p><b>文化部</b></p> <p>(1)威權象徵處置</p> <p>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轄管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計 2 處 8 件，處置情形摘述如下：</p> <p>A. 2 處：包括中正紀念公園、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將依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政策辦理。</p> <p>B. 8 件：已處置其中 5 件（蔣中正雕塑 3 件、蔣中正畫像 1 件、蔣經國畫像 1 件），皆收存於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典藏庫房，不再展示。另尚未處置 3 件包括蔣中正大銅像、蔣中正坐姿蠟像、蔣中正小銅像，將依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政策辦理。</p> <p>(2)威權象徵改名</p> <p>將依文化部推動中正紀</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念堂轉型政策辦理。</p> <p>3. 有關政治檔案及訪談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國發會及文化部人權館)：</p> <p><b>國發會</b></p> <p>(1)為符政治檔案條例立法目的，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檔案局訂有相關應用准駁處理例示，並公開於檔案局網站，以為准駁處理之依據。有關鄭委員竹梅提及國安局遮掩檔案問題，檔案局除促請國安局應建立內部審認原則，並與該局建立個案疑義處理機制，就經檔案局檢視認有分離處理未盡妥適者重新審視；另檔案局並賡續整理經該局分離處理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相關疑義案例，續請該局重行檢視並覈實審認，以避免不必要之遮掩。</p> <p><b>文化部</b></p> <p>關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注意遮掩問題，人權館將依照後續公布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執行，日後進行政治檔案及訪談資料應用時，持續留意並檢討個資遮蔽問題，採取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與資訊最大化公開原則進行應用。</p>	
<p>案件編號：111B01004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p>			
<p>一、請教育部更新國防部會後補充內容，並授權教育部會後於不影響文義前提下酌作文句調整。</p> <p>二、轉型正義教育已為促轉條例明定之業務，各機關後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應有獨立之內容及規劃，避免與既有之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課程重疊。</p> <p>三、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師資及教材資料庫，建立轉型正義教育共通性資源共享平台，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確認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以</p>	<p>教育部</p>	<p>有關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併同案號 111A01003 說明辦理情形。</p>	<p>併案號 111A01003 賡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確保各機關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與推動。並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請業管單位適時邀請轉型正義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教科書等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容妥適性。</p>			
<p>案件編號：111B01005 案由：提案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規劃政府機關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p>			
<p>請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研提 112 年後之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並請人權處彙整各承接機關之研提內容，列為下次預備會議議案。</p>	<p>本院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p>	<p>有關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之短、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併同案號 111A01001 說明辦理情形。</p>	<p>併案號 111A01001 賡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06 案由：持續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p>			
<p>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持續辦理，並就國家安全局等原移轉機關主張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情事而限制應用情形，應依本院相關會議決定檢討，並納入後續修法草案研擬。</p>	<p>國發會（檔案局）</p>	<p>有關國發會檔案局辦理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併同案號 111B01002 說明。</p>	<p>併案號 111B01002 賡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有關委員提醒前促轉會就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相關處分之執行，請檔案局於後續業務辦理時納入考量。</p>			
<p>案件編號：111B01007 案由：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任務結束解散後，部分受難家庭之需求尚未能及時獲得協助，爰請主責部會研擬相關因應辦法。</p>			
<p>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洽詢提案委員掌握相關待協助個案，並縮短相關服務建置時程；如有急迫個案，應及時以契約變更等妥適方式提供協助。</p>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洽提案委員，並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及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轉介，掌握新增需求個案共 4 名。</li> <li>2. 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各委託服務案契約變更，提供上述個案所需服務，並延長現有委託服務案履約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使個案服務得順利銜接至 112 年度服務計畫，避免服務中斷。</li> <li>3. 刻正辦理 112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服務支持據點及相關服務方案委託，預計 112 年 1 月開始服務。</li> </ol>	<p>解除列管</p>
<p>案件編號：111B01008 案由：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人民遭受國家不法侵害與之態樣複雜，並可能引發長期身</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心影響，爰請內政部評估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其人員需具備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於權利回復申請過程中適時陪伴申請者，俾使減少其身心衝擊外，並協助銜接其他部會提供之相關療癒及照顧資源，以完備國家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應盡之平復責任。</p>			
<p>請內政部評估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中設置具相關專長與政治暴力創傷訓練之關懷小組或專責人力，並請衛福部協助相關人員之職前訓練。另請內政部與衛福部就委員提醒事項積極協調，規劃個案轉介、業務聯繫等相關作業方式。</p>	<p>衛福部、內政部</p>	<p><b>衛福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協助相關人員之職前訓練，衛福部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派員擔任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教育訓練「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溝通實務」主題演講講師；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時數 7 小時），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人權處派員參訓。</li> <li>2. 有關個案轉介流程相關辦理情形，衛福部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研商會議」，邀集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針對衛福部擬訂之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草案）進行討論，並依</li> </ol>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會議決議修正上揭(草案),提供未來相關部會轉介個案時據以辦理。</p> <p>內政部</p> <p>3. 內政部已規劃權利回復基金會聘任具心理諮商資格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經驗之專責人力,並已代為招聘心理諮詢專員 1 名,未來將配合衛福部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轉介流程」辦理轉介。</p> <p>4. 已規劃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相關主題,納入基金會全員培訓課程。</p>	
<p>案件編號:111B01009</p>			
<p>案由:提議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p>			
<p>(9月7日預備會議)</p> <p>一、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會報執行秘書羅政務委員秉承於第1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p> <p>(9月14日續行討論會議)</p> <p>二、請文化部依會上委員共識,就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事宜進行會報</p>	<p>文化部</p>	<p>1. 文化部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主責機關,目前持續推進各項工作。承續 106 年起諮詢小組、願景工作坊、空間中性化、促轉會相關建議等,現階段實質啟動「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常設展語音導覽系統建置」等前導計畫。</p>	<p>賡續追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提案規劃，具體內容應包括提案本旨、專案小組之組成（含成員及召集人人選建議）、人數、運作方式及任務目標等；委員於會後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供該部參酌。</p> <p>三、請文化部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規劃結果提供本人，俾據以向法院說明。本案俟經綜合評估已規劃完整，則列入 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議程討論；如方案未及規劃成熟，則納入下次會報之預備會議討論。另請人權處先向法院說明，擬於第 1 次會報議案預留新增本項提案之可能。</p>		<p>2.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預計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決選，4 月至 5 月間辦理成果論壇及展覽。文化部將蒐整相關意見，並諮詢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轉型之意見，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確認組織轉型方向，後續配合組織法修正，預擬下階段辦理園區實際轉型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p> <p>3. 中正紀念堂轉型之議題關鍵明確，有關葉虹靈委員建議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協助規劃轉型方案、政策形成路徑與轉型時程，現階段擬配合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p>	
<p>案件編號：111B01010</p> <p>案由：加害者究責為轉型正義重要工作，但目前方向與期程未明，建議會報積極督導，適時說明，以平外界疑慮。</p>			
<p>法務部之法制作業規劃應參酌委員建議，儘量提前相關期程。</p>	<p>法務部</p>	<p>有關法務部加害者究責專法制作業規劃情形，併</p>	<p>併案號 111B01002</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同案號 111B01002 說明。			
案件編號：111B01011			
案由：建議盤點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以利儘早規劃修法主責機關與期程。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承接業務涉法制作業者，應儘量提前相關期程。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	有關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承接轉型正義相關法制作業規劃，併同案號 111B01002 說明。	併案號 111B01002 廢續列管
案件編號：111B01012			
案由：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轉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			
<p>(9 月 7 日預備會議) 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人於第 1 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p> <p>(9 月 14 日續行討論會議) 一、轉型正義之總體政策規劃及業務統合係由本院負責，目前各承接部會與本院人權處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為有助進一步掌握各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展並統整最新資訊，請人權處定義部會業務規劃之短、中、長期工作期程，作為部會辦理進度依據，另就各部會辦理業務之階段性成果、資料彙整統計分析、重大案件列管及輿情、國會質詢之回應等重</p>	本院人權處 (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	有關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之短、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及本院與部會間之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併同案號 111A01001 說明辦理情形。	除「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之短、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及「本院與部會間之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併案號 111A01001 廢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要事項，研議本院與部會間之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並訂定各該機制執行之具體規範指引(含納入管考項目)，以利遵循落實。</p>			
<p>二、請人權處考量以每半年或 1 年定期公布政府工作進度，以落實資訊公開。 三、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頁預定於 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召開前正式發布，請人權處於網頁上線後，轉知本會報委員知悉。</p>	本院人權處	<p>1.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頁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上線，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報委員知悉。 2. 上開網頁業規劃公布本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決議，並定期公布各機關(構)推動轉型正義工作進度，供各界共同監督及參與我國轉型正義推動工程。</p>	解除列管
<p>案件編號：111B01013 案由：內政部所提為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及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一案，提請討論。</p>			
<p>內政部申請動支 111 年度預備金案業經本院核定，就其中擬辦立法制推動及政策規劃等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經費 510 萬 8 千元，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應一節，考量是項業務具時效性，為利轉型正義業務推動，請國發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p>	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	<p>1. 本案經洽內政部及文化部表示本年度申請促轉基金計畫經費，均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急迫性需要案件，係由本會核定計</p>	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併同文化部辦理之安康接待室保存業務經費 449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底前召開基金管理會臨時會議進行審議；另如相關部會亦有類此緊急經費需求，並請儘速向國發會提出，納入統整辦理。</p>		<p>畫，得免召開臨時會議審議。</p> <p>2. 內政部本年度申請「威權象徵處置計畫」及「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前期整備及輔導會務計畫」2 項及文化部申請「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先期計畫」1 項，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因非既有預算編列者，已依規定程序報院函復同意。</p>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一、洽悉。 二、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已提 升至行政院層次，請相關部 會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 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 在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以下簡稱促轉會)過去奠 定的基礎上，加速處理各項 問題與挑戰，並持續加強社 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 規訂修、重點業務推動、促 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 促轉基金)的運用等，都要 有短、中、長程的規劃，並 訂出具體策略，全方位做好 轉型正義工程，鞏固民主體 制與深化人權價值。</p>	<p>本院人權 處(法務 部、文化 部、內政 部、國發 會、教育 部、衛福 部)</p>	<p>(本案併同報告 111B01005、 111B01012 辦理情形) 1. 有關部會業務之短、中、 長期工作期程，本院人權 處業已完成「推動轉型正 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 指標建立方案」草案，及 邀集本會報民間委員進行 實質討論，預計依委員建 議修訂完成後，續請各機 關據以訂定短中長程業務 目標及規劃分年執行事 項，並於彙整核定後落實 執行。 2. 有關研議本院與部會間之 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 以彙集各部會辦理業務之 階段性成果、資料彙整統 計分析、重大案件列管及 輿情、國會質詢之回應等 重要事項，並訂定各該機 制執行之具體規範指引 (含納入管考項目)，本院</p>	<p>賡續追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人權處業已擬定「行政院對執行轉型正義主責機關(構)業務聯繫與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並徵詢本會報委員意見，預計於院核定後函知機關配合辦理。</p>	
<p>三、請各部會進行招聘承接業務人員時，除審視其專業度外，務必慎選對本項工作具有正確認識、相當熱忱與使命感者。「選對人，才能做對事」，還原歷史真相、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等工作，不僅要檢視過去的種種不法，也需要設身處地從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需求出發，展現政府謙卑彌補傷害、矯正歷史過錯的最大誠意及效率。「人」才是能做好本項工作最重要的關鍵，相關承接任務的主管也須有此認知。</p> <p>四、內政部預計今年底成立的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明(112)年開辦權利回復相關作業，衛生福</p>	<p>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法制整備業於 111B01002 填報、人力整備及職前訓練於 111B01008 填報。</li> <li>2. 有關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待承接及急迫個案服務的部分業於 111B01007 填報、轉介流程業於 111B01008 填報。</li> <li>3. 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入口意象檢討業於 111B01002 填報。</li> <li>4. 有關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業規劃於 111B01002 填報。</li> <li>5. 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預計掛牌運作期程、安康接待室修復進度，及其他承接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辦理情形請詳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li> </ol>	<p>併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如附件 2)賡續追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接續要進行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都請做好各項前置準備,擴大量能辦理;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六、此外,不待修法即能推動的事項,包括處置威權象徵,徵集、開放政治檔案,以及將不當黨產還諸社會的促轉基金管理運用等,也請各機關全力推動。</p> <p>七、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時,除重視事前準備工作</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外，務必從各方面與委員們、社會各界、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等加強溝通說明，積極爭取其支持，同時亦應妥善盤點各項工作，務求做到綿密與完整，並審慎研議相關政策推出的適當時機，務必成功達成任務，以符合社會期待。</p>			
<p>案件編號：111A01003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請討論案。</p>			
<p>一、請教育部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儘速報院核定，並請執行秘書羅秉成政委進行全面盤整；本綱領修正通過後，自明年起開始執行，後續也請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推動成果，適時滾動修正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p> <p>二、威權統治時期許多對人權的侵害行為導因於政府權力的恣意、過度行使，但至今仍有許多當事人不覺有錯，即因當年教育、認知失衡所致，因此應完整保存當年的相關檔案與資料，並記取教訓、誠實面對、積極反省，同時也要讓國人明瞭政</p>	<p>教育部</p>	<p>1. 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奉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隨即研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歷經多次討論及專家諮詢，於 9 月形成草案提報會報第 1 次會議進行討論，10 月 14 日函陳修正草案，10 月 18 日提供補充說明，目前尚未核定。</p> <p>2. 教育部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敘明轉型正義涉及各國政治與社會發展的歷史背景，為兼顧普世價值與本土歷史經驗間的相互關聯，國家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應強</p>	<p>賡續追蹤</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府已積極採取各項彌補、導正等作為，並重視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p> <p>三、轉型正義教育為促轉條例修法後明定之任務，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有賴各機關通力合作，期待藉由此綱領的實施，將人權價值與轉型正義理念，深入並內化到每個人的生活，鞏固民主體制，維護人權普世價值。相關機關，特別是軍、警、情報機關作為守護人民及國家的第一線，更應審慎記取過往經驗，避免再以任何國家安全或非常時期等名義，限縮人民基本權利，重蹈侵害人權、法制不彰的覆轍。</p>		<p>調其獨立的特殊性，不同於人權教育而為單獨之推動主題。</p> <p>3. 本次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涉及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渠等所需轉型正義知能的程度，涉及該權管機關於威權時期的歷史，以及現今民主時期的價值認同，宜有深入研析及制定專屬推動方式，基於權責專業與隸屬之考量，落實轉型正義是國家重要政策，各相關部會應共同協力，建議由教育部提供推動學校教育之經驗分享，各部會自行就訓練對象研議學習目標、推動作為、師資規劃、研發教材等所需內容，並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支持，併行動綱領成果檢討進行滾動修正。</p> <p>4. 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及後續規劃，詳細說明如報告案第 2 案： (1)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及 12 月 7 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p> <p>C. 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中「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權責機關為對象，了解相關部會現行訓練機制及資源盤點，以及落實行動綱領各部會的預設規劃及所遇困境，邀請會報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館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p> <p>D. 本次座談會後，蒐整相關問題研析如下：</p> <p>a. 各類人員職前教育因實施多年，因應人員屬性所設計之課程架構、時數均固定，難以短時間更動，爰轉型正義教育宜分階段規劃職前及在職之推動。</p> <p>b. 各部會於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前，應先釐清學習內涵。另彙整各相關部會所需協助，包含資源取得、教學師資、多元學習方式等。</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2) 後續規劃：</p> <p>A. 現有資源依適用對象分類：為先行提供各相關部會可用資源，規劃 112 年 1 月上旬召開研商會議，就前促轉會提供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如師資推薦名單、影音資料等進行檢視及依適用對象分類，重新掛網提供運用。</p> <p>B. 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p> <p>a. 規劃研編是項指引，說明各類人員之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內涵，做為行動綱領之補充，提供部會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課程。</p> <p>b. 規劃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製定，因涉及各部會權責專業人員屬性不一，需經審慎研討撰擬，並與各類人員權責機關充分對話、溝通，為求慎重，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p> <p>C. 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a. 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p> <p>b. 加強承接業務部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之連結：參加公開活動或發表、定期社群學習活動。</p> <p>c. 「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定期召會檢視各相關部會推動內涵及辦理情形。</p> <p>d.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及網網相連。</p> <p>D. 有關委員建議請業管單位適時邀請轉型正義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教科書等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容妥適性辦理情形：經由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回復，國中小社會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高中歷史科、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均有具轉型正義相關學者專家，負責審查教科書轉型正義內容；另審查過程如有需要，審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或列席</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提供諮詢,確保教科書內容正確性。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部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報到 14 名，餘 1 名現正辦理徵選，預計於年底補實。</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查因本項業務涉及法制、訴訟、歷史、政治等眾多面向及機關，並具高度專業性、公權力行使性質，需有正式人員辦理業務之必要，本部將整體評估人力需求，研擬第二階段請增人力計畫。</p>
	預算整備情形	<p>111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8,457 千元（人事費 5,843 千元、業務費 2,283 千元、設備費 331 千元），均以現有經費支應。</p>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p>一、法制：本部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草案諮詢及研商會議，並於 9 月 6 日辦理草案預告。預告完成後即於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 10 月 28 日施行，相關法制作業已屬完備。</p> <p>二、組成審查會：本部已完成首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委員聘(派)任作業，由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 13 名委員組成審查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三、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本部規劃於前述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審議 140 案已賠案件並辦理公告；其餘亦將逐批清查，後續召開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四、未賠案件辦理情形：本部目前已接獲申請案 31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調取相關卷證，後續將依調查結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作成處分書及公告。</p> <p>五、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承接促轉會訴願案共 2 件，現均已結案；承接促轉會行政訴訟案 3 件，行政法院現審理中。</p>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p>促轉會雖於總結報告提出相關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無法直接改為專法，且內容較有社會爭議性，本部仍須重新研議整體政策及法律架構，如規劃適用對象、處置方式、審議機制、調查程序或救濟程序等，並進行社會溝通。為期穩健推動本項業務，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先行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加害者之識別、揭露及處置專章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前促轉會委員徐偉群及陳雨凡分享有關促轉會擬訂前揭專章草案背後之立法經驗，本部並已邀請相關領域之 7 名專家學者組成專法研修小組，後續將召開會議研議法案。</p>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p>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p> <p>一、第一階段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8 月已完成徵選、進用。</p> <p>二、第二階段 6 名：刻正辦理請增相關作業。</p> <p>(一) 地政司：為辦理(1)研議財產返還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發還流程、各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規範；(2)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調查、聽證及協調公產返還等相關事宜作業；(3)協助權利回復財產返還相關法令疑義釋疑；(4)參加相關協調會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行政救濟；(5)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不動產返還案件處理之管考、追蹤、分析及相關統計事項；(6)辦理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有關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為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業務，故請增 4 名人員。</p> <p>(二) 民政司：清除威權象徵業務不僅在於清除，更關乎於民主政治典範轉移的長期工程，推動任務涉及中央機關與直轄(縣)市間之跨機關協</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商，除現行建立推動處置與管考機制之專業人力外，未來尚需具備研議及開發相關議題，且具備深化及落實社會溝通之人力，請增 2 名人員。
	預算整備情形	<p>一、 111 年度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3,655 萬 9,200 元，作為辦理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含創設基金）及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業務，預算整備情形如下：</p> <p>（一）第一預備金：1,048 萬 8,000 元（行政院於本年 11 月 15 日同意本部動支）。</p> <p>（二）第二預備金：2,746 萬 2,000 元（行政院於本年 11 月 17 日同意本部動支）</p> <p>（三）促轉基金：132 萬 5,000 元（檔案局於本年 12 月核撥）。</p> <p>二、 112 年度：</p> <p>（一）公務預算：編列 4,200 萬元業務費及 100 億元賠償金，作為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p> <p>（二）促轉基金：檔案局（11.28）核定 2,055 萬元，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及輔導基金會相關業務。</p>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p>一、 行政院核定捐助章程（10.18）。</p> <p>二、 完成基金會部分人員甄選及人員培訓課程規劃。</p> <p>三、 完成預擬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草案。</p> <p>四、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報院（11.28）。</p> <p>五、 預計 12 月底完成基金會辦公廳舍修繕事宜。</p>
	清除威權象徵	<p>一、 完成檢覈前促轉會移交之威權象徵相關統計資料，建立管考基礎資料。目前錄案計 1,360 筆，其中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27 筆，為內政部優先推動處置對象；有關街路、村里鄰、行政機關（構）名稱及校名等，為暫不追蹤處置進度者，計 433 筆，後續待凝聚處置共識，賡續辦理。</p> <p>二、 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927 筆)，依初步調查統計結果，其中已完成處置者計 64 筆，約占 7%，已有具體處置規劃但尚未完成者，計 38 筆，約占 4%；惟部分轄管單位因選舉期間業務繁重，延於選後辦理處置進度調查，相關調查結果將另擇期公布。</p> <p>三、 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11.28)。</p> <p>四、 原訂於 111.9 中旬完成籌組之諮詢小組，為推動處置作為之諮詢機制，將配合整體處置推動情形適時召開。</p> <p>五、 有關原訂於 111.12 辦理威權象徵各類調查及處置規劃委託研究案之前期審議，將依推動優先處置威權象徵所累積之經驗另行規劃，於適當時機推動。</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經行政院核定增列9名聘用預算員額（其中1名配置於本部、1名配置於文資局、7名配置於人權館）。目前已進用4名(本部、文資局、人權館2名)、2名已報到、1名刻正遴補中、2名尚未遴補。
	預算整備情形	11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人事費：7,946 千元、業務費：21,770 千元、促轉基金：14,196 千元。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評估及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與專書出版主題。</li> <li>二、 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舉辦專家諮詢會議，研議以促轉會政治事件當事人22,029人為基礎，整合相關政治檔案、口述記錄、研究計畫及民間史料等資源，並搭配人權紀念碑之錄刻名單資訊呈現。</li> <li>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li> <li>(二)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li> </ul> </li> </ul>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方向。</li> <li>二、 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概念競圖計畫:111年11月10日初選文件截止，計有學生組137組、社會組87組，共224組報名，實際文件且合格者，學生組為97組，社會組45組，共142組。已於111年12月1日公布初選入圍者學生組及社會組各15組，預計112年3月10日公布決選名單。</li> <li>三、 轉型前導計畫－常設展語音導覽系統案：完成華台客英日韓泰越 8 種語版語音導覽建置並啟用。</li> </ul>
	保存不義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文化部已於111年7月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蒐集美、英、德、澳洲等國際經驗案例，並於10月19日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完畢，預計於12月辦理第2次諮詢會議，研議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者，應如何兼顧兩者價值之保存等議題。本案預定於112年2月提出研究建議，並將參考研究建議檢討相關法制或因應措施。</li> <li>二、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預計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之訂定發布，以及成立「文化部不義遺址審查會」，後續依規定之作業程序，預計每年辦理5至8案潛在不義遺址之審查。</li> </ul>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111年8月底完成進用6名聘用人力。</li> <li>二、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li> </ul>
	預算整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11年度促轉基金補助款500萬元已於9月完成撥付，用於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li> <li>二、 112年度經費編列共3,722萬元。包含促轉基金3,472萬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及公務預算250萬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分攤本部一般行政費用。</li> </u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p>一、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p> <p>(三) 111 年度承接促轉會既有 3 處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1 月底，已提供 29 名個案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包含照顧資源連結、經濟補助、心理協談等)，共計電訪 398 次，家訪 155 次，並辦理 31 場活動，437 人次參與。</p> <p>(四) 刻正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委託案，於 112 年接續辦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處據點。</p> <p>(五) 刻正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方案發展計畫」委託案，於 112 年依據原住民族受難者文化及地域分布特性進行試辦。</p> <p>二、 密集照顧服務提供：</p> <p>(一) 111 年度承接促轉會密集照顧計畫，已提供 20 名政治受難者個案管理、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服務。</p> <p>(二) 刻正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試辦計畫」委託案，將於 112 年與專業團體合作建立專屬密集照顧資源並提供補助。</p> <p>三、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p> <p>(一)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共 176 人次完訓。</p> <p>(二) 刻正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試辦計畫」委託案，將於 112 年與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工作者培訓、跨據點研討活動，並研議培訓及督導制度。</p> <p>四、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111 年度已辦理校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講座 4 場次。</p> <p>五、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p> <p>(一) 協助轉型正義相關人員訓練：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派員擔任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教育訓練「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溝通實務」主題演講講師；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時數 7 小時)，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人權處派員參訓。</p> <p>(二) 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建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研商會議」，邀請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針對本部擬訂之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轉介資料表(草案)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上揭(草案)，提供相關部會轉介個案時據以辦理。</p> <p>六、 個案服務資料庫建置：刻正規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資料系統」委託案，以蒐集及管理個案服務及人員培訓資訊及成果。</p>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p>一、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情形：聘用助理研究員 2 名，於 111 年 8 月到職。其中 1 名於 11 月離職，12 月完成增補。</p> <p>二、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查因本項業務除依本部權責維持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外，尚需辦理行政院交辦事項、協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其他權責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計畫等事項，為避免因聘用人員流動性頻繁致業務推動窒礙，建議需有正式人員辦理業務之必要，陳請行政院考量提供第二階段人力請增。</p>
	預算整備情形	<p>一、 111 年度經費自本部預算支應。</p> <p>二、 112 年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新臺幣 450 萬元，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0012417A 號函同意核定。</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轉型正義教育	<p>一、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p> <p>(一) 經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後，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陳修正草案，10 月 18 日提供補充說明，目前尚待核定。</p> <p>(二) 111 年 12 月 5 日、7 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p> <p>(三) 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規劃，納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預備會議報告。</p> <p>二、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考量資安規定對於新設網站有所限制，且本部業已規劃成立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為現階段有相關平臺提供運用，借重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所累積之閱覽量，規劃先行調整該網站為「人權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參考本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經驗，以社會大眾與各級學校師生為標的對象，增納蒐整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增加分類標籤，並連結其他轉型正義業務資源，預定於 112 年完成。</p>
	人力整備情形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部分：本會檔案局經行政院本(111)年 5 月 31 日函核復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11 人，其中 2 名副研究員及 5 名助理研究員皆已到職，剩餘 4 名(按：1 名研究員及 3 名副研究員)之聘用計畫書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5 日核定，刻正辦理遴選作業，將陸續於本年 12 月及明年 1 月到職。</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部分：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報送本局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修正案至本會，本會於本年 6 月 6 日轉陳行政院在案，嗣經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宜嗣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另行政院來函建議檢討之事項業納入本年度本會檔案局員額評鑑內容，俟本會核定該員額評鑑報告後，再由本會檔案局擬具相關資料及回應意見，另案報送行政院。</p>
國發會	預算整備情形	<p>一、公務預算：本年度依法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所需人力費、業務運作及設備費等計需 505 萬 1 千元，經檢討以現有預算調整支應 262 萬 4 千元後，不足數 242 萬 7 千元業奉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112 年度則由行政院專項增賦承接促轉業務相關經費 1,556 萬 8 千元，納編 112 年度預算案。</p> <p>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本年度預計基金來源 9 億 5,500 萬元，基金用途 831 萬 1 千元(包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文化部)，相抵後本期賸餘 9 億 4,668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6,382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相抵後本期短絀 3,344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p>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一、政治檔案移歸：本年 10 月 21 日完成原促轉會審定第四階段「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未移歸之政黨持有 14 筆政治檔案全數移歸。</p> <p>二、政治檔案審定：本年 11 月 15 日召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5 筆未審定之政治檔案外部諮詢會議，並依規定由本會函請該政黨進行審定處分前之陳述意見。</p> <p>三、政治檔案開放：</p> <p>(一) 完成政治檔案高度個人隱私開放處理原則，修正相關准駁處理例示，強化檔案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並據以辦理政治檔案准駁作業；完成</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12 月底)
		<p>「監控類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與公告作業方式」，據以辦理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公布及主動通知事宜；放寬認定檔案中之被監控者為檔案當事人，提供隱私保護及優先近用權；於網站及實體環境設置政治檔案閱覽專區，增設檔案應用提醒說明，以提示解讀檔案內容應具備之客觀意識與認知。</p> <p>(二) 便捷應用：截至本年 12 月底，111 年新增檢視政治檔案人名索引 15 萬頁(累計編製公布 71 萬筆)、新增檢視內容分析 15 萬頁(累計編製公布 252 萬筆)及全文影像上網公開 10 萬頁(累計 148 萬頁)。</p>
	<p>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p>	<p>一、修正發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p> <p>三、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p> <p>四、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會會計制度草案，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p> <p>五、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由本會主委及副主委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聘兼 10 位機關(單位)代表及 4 位學者專家，共計 16 人擔任委員。</p> <p>六、本(111)年 9 月 2 日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影和解案影片資產贈與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不當黨產之不動產後續管理原則、各部會 112 年度計畫及本基金 113 年度預算分配數等事項。</p> <p>七、受理促轉基金 111 年度計畫申請：內政部為辦理清除威權象徵、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前期會務輔導，以及文化部為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先期計畫等轉型正義業務，分別提報促轉業務 111 年度計畫，經費各為 132 萬 5 千元及 198 萬 6 千元，並按促進轉型正義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業由本會核定，因非屬該年度基金預算額度，業向行政院提報於本基金 111 年增列上開數額並獲同意在案。</p>

## 第 2 案

案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辦理情形  
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教育部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敘明轉型正義涉及國家政治與社會發展的歷史背景，為兼顧普世價值與本土歷史經驗間的相互關聯，國家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應強調其獨立的特殊性，不同於人權教育，應為單獨之推動主題。
- 二、本次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涉及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渠等所需轉型正義知能的程度，涉及該權管機關於威權時期的角色，以及現今民主時期的價值認同，宜有深入研析及制定專屬推動方式，基於權責專業與隸屬之考量，落實轉型正義是國家重要政策，各相關部會應共同協力，建議由教育部提供推動學校教育之經驗分享，各部會自行就訓練對象研議學習目標、推動作為、師資規劃、研發教材等所需內容，並由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建議支持，併行動綱領成果檢討進行滾動修正。
- 三、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及後續規劃如下：
  - (一)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轉

型正義教育座談會」：

1. 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中「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之權責機關為對象，了解相關部會現行訓練機制及資源盤點，以及落實行動綱領各部會的預設規劃及所遇困境，邀請會報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家人權館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

2. 本次座談會後，蒐整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1) 各類人員職前教育因實施多年，因應人員屬性所設計之課程架構、時數均固定，難以短時間更動，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宜分階段規劃在職教育優先於職前教育。

(2) 各部會於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前，應先釐清學習內涵。另彙整各相關部會所需協助，包含資源取得、教學師資、多元學習方式等。

(二) 後續規劃：

1. 現有資源依適用對象分類：為先行提供各相關部會可用資源，規劃 112 年 1 月上旬召開研商會議，就前促轉會提供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如師資推薦名單、影音資料等進行檢視及依適用對象分類，重新掛網提供運用。

2. 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

(1) 規劃研編是項指引，說明各類人員之學習目標、

學習主題與內涵，做為行動綱領之補充，提供部會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課程。

(2) 規劃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製定，因涉及各部會權責專業人員屬性不一，需經審慎研討撰擬，並與各類人員權責機關充分對話、溝通，為求慎重，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

3. 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

(1) 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建立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平常可以相互聯繫；建立網路社群或資訊群組，邀請各部會窗口及相關同仁參與。

(2) 加強承接業務部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之連結：

A. 參加公開活動或發表：請承接業務部會(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提供年度公開活動或發表規劃，辦理時函文邀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參與，並提供產出資源，讓各部會更緊密連結，使承接業務部會資源與素材均能更妥善被運用。

B. 定期社群學習活動：定期召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結合承接業務部會所辦展覽或活動，透過影片欣賞、展覽參觀、實地踏查、座談或

講座，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正確觀念，並能習得運用資源轉化教學素材。

(3) 「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定期召會檢視各相關部會推動內涵及辦理情形：

A. 成立「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小組。

B. 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受理各相關部會提報推動計畫、培訓課程設計、培訓教材或案例、師資培訓計畫、人才資料庫審查與諮詢，並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督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成果檢討及研修，提供精進建議。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及網網相連：

A. 建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以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為標的對象，增納蒐整轉型正義教學資源。

B. 以上開網站做為各部會相關資源共享平臺，亦請各相關部會均建立轉型正義教育專區，各部會專區與資源網，相互連結、網網相連。

報請

公鑒

### 三、討論案

#### 第 1 案

案由：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及執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

提案委員：鄭竹梅

說明：請說明目前銜接機關工作項目分期進度規劃，包括中長程（含 2023 年後）具體項目及執行內容。

人權處議事建議：

建議併報告案第 1 案案號 111A01001 處理。



## 第 2 案

案由：威權象徵個案、輿情回應與橫向協調機制。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日前退輔會李文忠副主委於立院表示該機關並非轉型正義會報成員，兩度反對移除榮家銅像。請問內政部與人轉處如何看待與處理此一個案，政策立場與相關作為是什麼？在政院層級該如何發揮整合部會意見與協調功能？

相關機關(單位)研析意見：

一、內政部：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1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 (二)內政部已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函請各中央機關、直轄及縣市政府轄管機關查復威權象徵處置情形，並擴大清查過去未曾提報之相關單位，後續將依促轉條例第 5 條規定，積極與退輔會溝通，協助辦理處置業務。

二、人權處：

- (一)針對退輔會於立法院公然表示反對移除威權象徵一事，初步規劃回歸促轉條例承接機關之業務分工，由內政部以處置威權象徵主責機關立

場評估進行回應(或其他處理機制)。

(二)未來類似情事，業務承接機關如有公開回應，其回應內容應即時回報本處。

(三)相關機關如未即時回應，另由本處視需要評估及聯繫主責機關，適時回應或因應處理。

### 第 3 案

**案由：**請檔案局說明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與要旨。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檔案局已就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召開草案諮詢會議，唯部分與會學者專家共同關切之意見與檔案局原來設計有所落差，如建議機密檔案仍移轉至檔案局、將檔案局與國密法做清楚區隔等。請教檔案局盤點後是否採納？後續並期能加速修法期程。

####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

檔案局：

- 一、檔案局已於 11 月 8 日召開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政治受難者與人權等民間團體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代表與會討論竣事，計修正 8 條，並將參照與會人員意見評估修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續處，預定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該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部分與會學者專家關切之機密檔案意見，經檔案局評估，擬維持原修正草案內容，說明如次：
  - (一)機密檔案移轉檔案局與否問題：

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規定永久保密檔案暫不移轉之檔案，檔案局均錄案追蹤。基於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網等安全維護之特殊性，且考量情報機

關日常業務運用所需，如將檔案移轉檔案局後，由於定期解降密檢討過程須將檔案原件往返移動，恐徒增風險，故修正條文維持永久保密檔案暫不移轉之規定。

(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做清楚區隔部分：

國家機密保護機制應回歸整體國密法體系，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旨在規定機密檔案移轉事項，至非屬現行國密法第 12 條永久保密之其他機密檔案，皆已移轉檔案局，且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7 條辦理，就機密檔案保密逾 30 年除非有法律依據明定保密期限者得續予保密外，自動或視為解除機密。惟現行國密法第 12 條規定之永久保密檔案並未明定解密時間，倘未解密前即移轉至檔案局管理恐無法達成開放應用目的；另，檔案局針對所有機密檔案無論係永久保密或一般機密之目錄均錄案列管，解密後依一般檔案管理並公布目錄，所有國家檔案均採相同方式處理。有關國家機密的核定及解降密檢討等係規定於國密法，且僅有該法訂有永久保密之規定，經評估政治檔案條例似不宜重複規定，以避免衍生法律間適用疑義。法務部業就國密法進行修法研議，有關其第 12 條是否應訂定保密期限及延長保密次數上限或其他配套方式等，建請回歸國密法修正討論

訂定。

**人權處議事建議：**

建議併報告案第 1 案案號 111B01002 處理。

## 第 4 案

案由：建請於本會報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提案委員：呂建興、李淑君、陳雨凡、  
陳俊宏、黃舒楣、鄭竹梅、葉虹靈

說明：

- 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涉及不同部會權責及中央地方協調與分工，為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先期涵納整合意見及提高參與，前曾提案建請成立專案小組，但經執秘於預備會議提議，且尊重文化部回應後，擬由該部先行規劃，於過程中適度邀請會報成員加入討論、瞭解進度後再議。
- 二、但後續並沒有任何一位委員接收到文化部相關邀請或資訊提供。考慮中正紀念堂轉型實為重要議題，非數年無成，再次提案由會報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列管，協助妥善規劃與討論，小組設計如下：
  - (一)由召集人指定小組主持人（一至二人），成員為機關代表委員三人（文化、內政、人轉處，尊重幕僚機關規劃），民間委員四人（同前），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專案小組任務為協助機關：規劃轉型方案、政策形成路徑與轉型時程，盤點轉型所需之法制與政策配套，建立更為開放多元之參與管道。小組應定期於會報報告進度，以利召集人統合協調相關

意見，積極推動落實轉型工程。

- (三)專案小組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構)、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諮詢。

###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

文化部：

- 一、文化部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主責機關，目前持續推進各項工作。承續 106 年起諮詢小組、願景工作坊、空間中性化、促轉會相關建議等，現階段實質啟動「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常設展語音導覽系統建置」等前導計畫。
- 二、「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預計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決選，4 月至 5 月間辦理成果論壇及展覽。文化部將蒐整相關意見，並諮詢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轉型之意見，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確認組織轉型方向，後續配合組織法修正，預擬下階段辦理園區實際轉型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 三、中正紀念堂轉型之議題關鍵明確，有關葉虹靈委員建議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協助規劃轉型方案、政策形成路徑與轉型時程，現階段擬配合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 四、臨時動議案

##### 第 1 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之配套規劃，如何避免法制完備前，潛在不義遺址點遭到破壞或變動。

提案委員：黃舒楣

說明：近日司法園區預定範圍中，包含潛在不義遺址華山貨運站與華山月台，後者預定將被切割遷移，然相關文資調查尚由國家人權博物館進行中，缺乏法律資源保護，如何因應個案？有鑒於此例，是否應有機制工具因應盤點潛在不義遺址之處境、相關管理單位執行處分計畫前的預備評估？

相關機關(單位)研析意見：

文化部：

- 一、本部業研擬「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後，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發布，並將據以成立文化部不義遺址審查會，自 112 年起辦理潛在不義遺址之審查作業。
- 二、次按，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不義遺址法制研究」，預定於 112 年 2 月底提出研究建議，並

將參考研究建議檢討相關法制或因應措施，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 三、「原華山貨運站」：經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列為潛在不義遺址，並由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經洽該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表示，「華山月臺」係由管理人臺北地方法院以「華山貨運站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採部分異地保存方式送審，該修復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送該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通過在案；又民間團體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華山月台」之文化資產價值提報表，鑑於該月台前已辦理過文資審議，故刻由該府文化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審視提報資料是否具備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程序處理。